

四川省教育厅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调整 普通高中物理学科教学安排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：

根据《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转发〈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 2017 年普通高考考试大纲修订内容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川招考委〔2016〕60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普通高中课程设置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川教〔2010〕28号）规定的普通高中物理学科课程内容和课程安排作出必要的调整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省所有普通高中学校从 2014 级起，物理学科在选修 IA 中增加“选修 3-5”，教学时间安排在第三学年上学期第二学段。调整后的课程内容和教学时间见《普通高中物理学科课程设置及模块安排表》（附件 1）和《普通高中物理学科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指导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二、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要迅速将本通知传达到所辖的

每一所普通高中学校，务必按照本次调整的教学安排开齐课程，开足课时，不得删减教学内容。教研部门要针对教学内容调整，加强对学业水平考试、高考、教育教学及考试评价等工作的指导研究，提高教学水平和评价质量，促进学校顺利组织和推进相关教学工作。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按照调整安排实施相关教学，确保落实到位。

- 附件：1. 普通高中物理学科课程设置及模块安排表
2. 普通高中物理学科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指导表



附件 1

普通高中物理学科课程设置及模块安排表

学习领域	科目	必修	选修 I		选修 II
			选修 IA	选修 IB	
科学	物理	物理 1、物理 2 人文方向： 选修 1-1 理工方向： 选修 3-1	理工方向： 选修 3-2 选修 3-4 选修 3-5	人文方向： 选修 1-2 理工方向： 选修 IA 之外的选修 模块(建议选修 “选修 3-3”)	学校根据当地社会、 经济、科技、文化发 展的需要和学生兴 趣开设的选修模块 或专题

附件 2

普通高中物理学科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指导表

学习领域	科目	模块及学时																		
		第一学年						修习方向	第二学年						第三学年					
		上学期			下学期				上学期			下学期			上学期			下学期		
		学段 1	学段 2	周学时	学段 1	学段 2	周学时	学段 1	学段 2	周学时	学段 1	学段 2	周学时	学段 1	学段 2	周学时	学段 1	学段 2	周学时	
科学	物理	物理 1	2	物理 2	2	人文方向	选修 1-1		2	选修 IB		2								
						理工方向	选修 IA: 选修 3-1	选修 IA: 选修 3-2	4	选修 I A: 选修 3-4	2	选修 I B	选修 I A: 选修 3-5	4						